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80號

債 權 人 黃睿鑫

債 務 人 喜陽養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安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8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貨款113,886元（於114年3月27日交貨予債務人，依約應於次月10日給付貨款，惟迄未給付），及無正當理由拒絕收購魚苗之損害賠償2,067,200元（依債權人陳報係以第一批魚苗54,400尾×19（合約第13條第9款苗價損失）×2（合約第13條第1款加罰2倍）計算損害賠償數額）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依債權人主張，第一批入池之魚苗已於114年3月27日交貨，債務人亦已依合約收購該批魚苗，惟迄未給付貨款，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貨款113,886元，為有理由。又債權人雖稱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購魚苗，而致其受有損害，得另請求損害賠償，惟依狀附對話紀錄，債務人未收購之魚苗為第二批，且經其表示因未合

01 規、不符合約所載，而拒絕收購，又經債權人於114年12月2
02 2日書狀表示第二批魚苗檢有驗出相關問題，是難認符合合
03 約第13條第4款債權人於藥檢通過後，通知債務人交魚時，
04 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之情事，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難
05 認有理由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
06 符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異議。

1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